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萬隆
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庚道律師

被　　告　鍾金松（謝開麟之財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謝國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謝開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「謝國麟」之記載，係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